

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 6 條、第 9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，曾於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修正，本次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「地方制度法」及 105 年 9 月 2 日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，爰擬具「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修正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